

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吳副總經理振榮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芳伊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變更案。

決議：洽悉。

(二) 本工作小組前次（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鼓勵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組設各項委員會時，將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納入考量，以促進性別平等一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並於 108 年報告。

(三) 本公司 107 年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涉及本公司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訂定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該計畫係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研訂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措施，其中性別議題分為院層級議題及部會

層級議題等兩類，並業經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檢附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1 份。

二、有關上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涉及本公司部分已節錄並規劃辦理如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建議增設機車棚之照明設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行政處釐清機車棚之照明設備應由總管理處或第四區管理處維護並辦理增設，以強化本公司性別友善之環境設施。

九、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